

新竹縣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 109 年 9 月份會議紀錄

時間：109 年 9 月 24 日（星期四）上午 09 時 30 分

地點：新竹縣政府 2 樓簡報室

主席：戴副處長志君

紀錄：邱郁蘋

出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表（應出席 52 員、出席 37 員、缺席 12 員、請假 3 員）

一、主席致詞：(略)。

二、上次主席指(裁)示事項辦理情形：復彙表(詳會議資料)。

三、本縣執行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109 年度 8 月份各小組執行工作計畫成果：詳會議資料。

道安顧問意見：

(一)張顧問新立：

1. 建議全國路口交通大執法結束後，向各單位蒐集相關問題與未來建議。
2. 建議全國路口交通大執法執行期間加強媒體曝光。
3. 隨中秋連假到來，除交通管制外，建請消防單位做好準備。
4. 建議連假出遊期間於風景區加強交安媒體宣導。
5. 建議 A1 事故可從遠距離沿線檢查可改善之交通工程(如：路型改善、誤判可能性等)。
6. 有關市區車道寬度檢討計畫(竹縣 27106)，建議可將混合車道縮減後，增設機車專用道；另於路邊停車格外繪設路面邊線，避免機車與停車駕駛開車門碰撞；追蹤執行成效研擬後續推廣。

(二)陳顧問鴻輝：無。

(三)劉顧問馨隆：

1. 因汽機車不停讓行人(第 44 條)取締人次少，建議加強取締與宣導，藉此提高民眾對此條法律知曉度，同時建議無開

單僅宣導之次數也可列為執法績效。

四、臨時動議：

- (一) 關西鎮公所:大同里連續彎道至石光里速限 50 調高至 60。
(詳如會議資料)
- (二) 主席裁示:連續彎道處與靠近石光市區不調整速限，爭議路段提高速限至 60 km/h，惟須以相關槽化、標誌、標線配合處理為前提；同時提醒公告時間與標誌槽化標線完工後須吻合。

五、主席結論：

- (一) 上次主席裁示事項案號一，旅遊景點警示標語已完成，公路總局原則同意，惟注意不遮擋車輛視距。
- (二) 請各小組於 10 月道安會報提供全國路口成果與績效。
- (三) 建議路口大執法績效比較可納入 109 年其他時段，並發布相關執行成效新聞。
- (四) 請工務處轉達各公所避免在連假期間於替代道路上安排道路刨鋪等相關工程。
- (五) 有關中小學校園周邊路口行人專用號誌改善計畫(竹縣 23405)，建請工務處與工程小組於前瞻計畫提升道路品質改善工程中檢討沿線學校路口改善需求，是否可匡列於計畫中執行。
- (六) 有關加強攔查幼兒園、課後照顧中心違規載運兒童車輛計畫(竹縣 57305)，請教育小組於 12 月道安會報報告年度績效。
- (七) A1 類道路交通事故工程改善管制表：
解除列管編號：五、六、七、八之一、十。
- (八) 請各單位及小組依上述主席裁示辦理。

六、散會。(同日上午 11 時 30 分)